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哈人社发〔2018〕156号

关于做好哈尔滨市 2018 年度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

根据黑龙江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6号)和《黑龙江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17〕56号)精神,为深化我市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我市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今年职称评审工作将于 11 月 5 日启动，全市中、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工作和专业技术职务直接聘任工作须于规定时间内完成。

（一）黑龙江省高级职称资格评审呈报签转工作。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始呈报签转材料，评审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见附件 1），“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管理平台”申报时间从 10 月 29 日开始，按照各评委会接收材料前 7 天开通。

（二）哈尔滨市中、高级职称资格呈报评审工作。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开始呈报评审材料，评审时间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开始（见附件 2、附件 3）。“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管理平台”申报时间从 11 月 5 日开始，按照附件 2、附件 3 各评委会接收材料时间提前 7 天开通。

（三）中、高级职称资格核准工作。2019 年 3 月底前结束。

（四）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工作。2018 年 12 月底前结束。

（五）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按照《黑龙江省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黑人社规〔2017〕14 号）规定执行。

（六）享受研究员级待遇、研究员级职称资格申报工作。按照附表注明的时间申报，农业、工程、畜牧系列于 10 月 26 日先行预报《申报享受研究员级待遇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资格审查表》后，按照通知申报“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管理平台”，时间

从10月29日开始，按照各评委会接收材料前7天开通。

(七)实行自评直聘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由各单位自行确定，须提前一周报告省人社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原则上应于2019年3月底前结束。

二、申报程序及办法

(一) 申报

今年职称评审继续使用“黑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及职称管理平台”，申报人员、基层单位、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须通过平台录入、审核、上报和接收参评人员信息。所有参评人员职称评审表均在网络平台填报、自行下载打印。要求A4纸正反面打印，提醒申报人员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严格按照要求将包括个人证件照片在内的个人信息填报完整、准确、规范，并打印装订成册。所有申报人员均要对本人网上填报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凡不按要求填报、误填错填，修改后重新报送导致错过相关截止日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员个人承担。个人用户版本IP地址：<http://60.219.211.87:8888/pwh/cj.jsp>，部门用户版本IP地址：<http://60.219.211.87:8888>，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451-58976520。

(二) 推荐

各基层单位要认真落实推荐要求、履行推荐程序，严格执行职称政策公开、推荐程序公开、推荐结果公开、聘用岗位公开、

评审结果公开制度，公平公正做好审核推荐工作，违规推荐的要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三）审查

专业技术人员须按规定程序和渠道申报晋升职称，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客观真实反映个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实行申报材料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对学历、经历、岗位聘用、申报渠道、业绩成果、能力水平等申报材料造假抄袭的，一律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各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和评审委员会要严格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完善审查程序，严肃审查纪律，提高审查质量，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要制定有效预防、科学甄别弄虚作假行为的办法，落实申报材料审查责任制。对申报人员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的，不要求提供第三方学历认证证明，对有异议的学历证书，可通过调阅学籍档案或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等方式核实。对弄虚作假人员和纵容、包庇、参与弄虚作假人员，单位或相关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予以严肃处理。

三、重点把握的政策和环节

（一）有关年限的界定。申报人员计算任职资格、聘任时间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业绩成果等各类评聘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国家统一考试的系列（专业）任职资格截

止时间可以根据情况适当调整。通过人员的任职时间从 2018 年 9 月 1 日算起。

（二）从今年开始，恢复专业技术人员被聘在岗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政策规定，评审标准中有明确聘任时间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从今年开始，按照国家和我省城市医院医生、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职称须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规定，城市医院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县及以下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累计服务应不少于 1 年；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县域内教师评定中级以上职称必须有在乡村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参评人员须填报《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申报表》（附件 4）

（四）按照国家“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的政策要求，各部门应合理控制事业单位推荐参评高级职称人员数量。今年各部门申报推荐工程、农业正高级职称数额，原则上继续按照 2016 年度核定的数量执行。实行自评直聘的单位要严格落实聘用政策，按岗位空额直接择优开展岗位聘用并兑现相应待遇。对“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事业单位高级职称，也应科学合理实行总量控制。

(五)从今年开始,全省高等学校、部分三甲医院等实行自评直聘单位的编外聘用人员,相应职称系列的评审工作由各级人才服务机构调整到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全省高校职称评聘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3号)和《关于在部分三级甲等医院试行卫生系列职称自评直聘制度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4号)执行。

中船重工七〇三研究所可为与其建立正式聘用(劳动)关系、档案存放在我省人才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开展工程技术专业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人才服务机构备案。上述人员流动到其他单位时,各级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应为其换发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

(六)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和衔接机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职称,并可据此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具体按照《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黑人社规〔2018〕12号,可在市人社局网站查询)执行。

(七)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要求,从事工程技术或技术辅助工作且符合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对应申报初级、中级、高级

职称，须填写《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表》(附件5)。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本着“评以致用、评用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个人职业发展需求做好审核推荐工作。

(八)从今年开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行动中被单位选派到基层开展技术推广、项目帮扶和指导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用人才实用技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黑办发〔2018〕31号)规定的人员，按年度单独核定高级职称指标(不占用人单位指标)，按规定程序单独组织评审；对工作成效特别显著的，可按相关政策规定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各地各部门将参评人员汇总表(附件6)于10月29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人才工作处。

(九)根据市委、市政府“强区放权”要求，从今年开始，哈尔滨市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下放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至区级。各区教育局、人社局按照《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人保发〔2010〕43号)要求，自行组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委托代评的单位，通过单位所在区进行申报评审；档案存放在省、市、区人才服务机构的中小学教师通过就职学校所在区评审；档案在省、市人才服务机构存放，人在外地工作的教师可报

至哈尔滨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核准工作除委托代评外，均实行属地化核准；委托评审的单位为主管部门核准；档案在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存放的由各级人才服务机构核准。核准的同时应履行制发任职文件和办理资格证书等职责。

（十）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在我省农垦、森工行业体制改革中，涉及农垦、森工承担办社会职能向地方政府移交全部完成前，今年继续由省农垦总局、省森工总局承担原有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按原渠道申报参加评审。年度评审期间，因党政机构改革涉及评委会组建部门职能调整的，评审工作相应划转，并落实责任，明确责任人，确保年度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四、组建评审委员会

（一）调整部分评委会组建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评委会的调整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由省人社厅调整为省教育厅；全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由省统计局调整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全省翻译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委托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组织实施。今年翻译系列职称评审按照《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外文职改字〔2018〕79号，官网：<http://www.cipg.org.cn/>）有关要求执行。

哈尔滨市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调整为：哈尔滨市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道里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南岗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道外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平房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松北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香坊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呼兰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阿城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双城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市、区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均设在市、区教育局。除尚志市、五常市中小学教师中级职称自行组织评审外，其他县（市）中小学教师向哈尔滨市中小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申报。

（二）规范组建要求

1. 各评审委员会规范开展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黑人保发〔2010〕43号）的要求组织评审工作。

2. 评审委员会必须严格依照人社部门遴选的专家名单组建，如确需调整，应由人社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遴选。

3. 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委在评审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回避原则。

4. 申报人员材料原则上需经至少两位评审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评议，并签署意见备查。

（三）评审工作要求

1. 评审工作须封闭进行，评审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不得外出。2. 手机等通讯设备必须集中统一保管，与外界进行必要联系时需使用指定公用电话，并有工作人员监督。3. 评审前3日上报《评审方案》及参加评审人员名册，经确认后由市人社局以正式文件下达批复，方可进行评审。4.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组建部门将评审通过人员在网上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市人社局核准。5. 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在3日内将否决原因告知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由其在7日内向申报人员反馈。6. 申报人员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由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负责解释说明等工作并备案。

（四）评审监督要求

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准确把握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科学谋划评审安排，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评审工作。要加强评审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各行业、专业专家充实到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纪律，明确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责任，强化考核评估，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评审结果显失公允、信访投诉较多、管理责任缺失的要严肃问责；对评审工作拖沓延迟、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自身管理不规范的，限时整改直至取消评审权限。

五、核准材料要求

要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政策要求，认真、规范做好评审结果的核准确认工作。

核准材料包括：1. 评审工作报告；2. 《评审通过人员名册》；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主表（附事业单位工资兑现登记表，企业单位需提供劳动合同）；4. 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原件；5. 同级改职人员需提供《同级改职人员审查表》，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右上方注明“改职”字样；6. 后取得学历且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的人员，按照黑人社函〔2015〕105号文件执行；7. 考试取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人员需提供中级任职资格证书和《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8. 学历破格人员需提供《学历破格人员审查表》；9. 流动人员需提供《流动人员审查表》等相关材料；10. 调入人员，2015年前调入人员且已经在哈尔滨市办理换证手续，需提供哈尔滨市职改办颁发的任职资格证书；2015年后调入的人员，统一不在哈尔滨市办理换证手续，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需填写《调入人员审核表》一份，并提供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11. 获得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证书、批准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12. 申报人员须提供个人签字确认、工作单位盖章确认的《个人信息确认表》；13. 城市医院医生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务

(职称)的参评人员须提供《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申报表》; 14. 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对应申报初级、中级、高级职称, 须提供《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表》。

六、职称工作纪律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 是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重要保证。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确保职称评审公开、公正、公平, 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将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 做好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 企事业单位领导和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各级评委会及工作人员更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要求, 不得为参评人员打招呼、拉选票, 不得索要、接受参评人员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礼品, 不得参加参评人员安排的吃请娱乐活动。对违反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利用职务之便插手干预职称评审、搞不正当活动者, 视其违纪情节,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 进行责任追究, 直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七、材料报送及分工

(一) 进一步明确职称申报程序。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审核, 向评审委员会报送的程序参评。其中, 向省各高级职称评委会申报高级职称程序为: 个人申报、单位推

荐、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市人社部门签转、向各相应评委会报送。高级职称评委会已下放哈尔滨市的除外。我市中高级职称申报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向各相应评委会报送。

（二）审核申报信息。各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网上申报人员自然情况、所从事专业及资格名称等信息，要逐一把关核对，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并提交到正确的评委会，凡已在哈尔滨市设立了中、高级系列评委会的系列（附件 2、附件 3），须在哈尔滨市设立的评委会参评，对于擅自申报到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个人和主管部门，哈尔滨市一律不负责颁发证书。

（三）材料报送分工。1. 省高级职称签转、“破格晋升高级职称”申报材料审核，联系人：闫凤艳，联系电话：84871596；2. 研究员级高级农业、畜牧、工程、会计、审计、统计、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双实用人才申报材料，联系人：孙秋，联系电话：84871586；3. 评委会管理，联系人：张佳璐，联系电话：84871688。

（四）签转申报地点：道里区友谊路 425 号 3 号楼 3623 室。材料由各主管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统一集中报送，市人社局接收各级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的材料。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1. 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安排
2. 哈尔滨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3. 哈尔滨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4.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申报表
5.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表
6. “双实用计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汇总表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1

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计划安排

序号	评审委员会名称	呈报材料时间	评审时间	组建单位	联系人	电话
1	省直农业系列评委会（含全省正高）	11月19日-23日	11月28日	省农业委员会人事处	康 粤	82624104
2	省直畜牧兽医专业评委会（含全省正高）	11月5日-12日	11月16日	省畜牧兽医局人事处	李 明	82625987
3	粮食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5日-12日	11月16日	省粮食局人事处	王曾新	53601873
4	医药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6日-13日	11月20日	省食药监局人事处	柳 娜 周海东	88313109
5	省直医疗机构药学专业评委会					
6	工程技术专业评委会	11月6日-13日	11月20日	省工信委人事处	王启丽	82296446
7	信息技术工程专业评委会					
8	工艺美术系列评委会					
9	林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6日-13日	11月20日	省林业厅人事处	林朝晖	82337656
10	森林工业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7日-11日	11月21日	省森工总局人事局	李伟丽	82648190
11	水利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7日-15日	11月25日	省水利厅人事处	王洪刚	82628311

12	土地测绘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7日-11日	11月21日	省国土厅人事处	仝 桐	55603719
13	地质矿产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8日-13日	11月22日	省地矿局人事处	玄长有	55620561
14	煤炭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8日-13日	11月22日	省国资委党建处	潘 洪	82877075
15	建设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8日-15日	11月28日	省住建厅人事处	富光远	53637345
16	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9日-14日	11月23日	省交通厅人事处	陶玺惠	82625002
17	物流专业评委会					
18	环境保护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9日-14日	11月23日	省环保厅人事处	赵 环	87113022
19	质量监督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12日-16日	11月24日	省质监局人事处	许在欣	87979088
20	安全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12日-16日	11月23日	省安监局人事处	李洪飞	87010350
21	广播影视工程专业评委会	11月12日-16日	11月27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人事处	孙月文	82898461
22	播音系列评委会					
23	艺术系列评委会	11月13日-17日	11月26日	省文化厅人事处	王 阳	82640333
24	文博图系列评委会					
25	律师系列评委会	11月13日-17日	11月25日	省司法厅干部处	郑 龙	82297169
26	公证系列评委会					

27	自然科学研究（实验）系列评委会	11月12日-16日	11月22日	省科技厅人事处	宋翰林	82628335
28	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委会	11月14日-20日	11月26日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张 翀	53637773
29	党校教师专业评委会	11月15日-20日	11月27日	省委党校人事处	赵 勇	86358390
30	体育教练系列评委会	11月15日-20日	11月27日	省体育局人事处	张 雷	87006574
31	经济系列评委会	11月16日-21日	11月28日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部	宁文元	82808210
32	审计专业评委会	11月16日-21日	11月28日	省审计厅人事处	郭春雨	82533873
33	新闻系列评委会	11月21日-27日	12月5日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赵 锐	53643342
34	出版系列评委会	11月21日-27日	12月5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事处	郭 巍	88622767
35	省直卫生系列评委会	11月20日-23日	11月29日	省卫计委人事处	敬石权	85971115
36	档案系列评委会	11月19日-23日	11月29日	省档案局人事处	张 琦	87701827
37	技工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委会	11月19日-23日	11月29日	省人社厅技工教育处	李双春	87130318
38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委会	11月19日-23日	11月29日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王 岩	85715166
39	中等学校正高级讲师评委会	待定	待定			
40	会计系列评委会	待定	待定	省财政厅会计局	赵海波	53678680
41	统计系列评委会	待定	待定	省社科联学会工作部	宁文元	82808210

附件 2

哈尔滨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呈报材料起止时间	评审时间	报材料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1	西医专业评委会	2018年12月5日-14日	2018年12月15日	市卫计委人事处(道里区红霞街66号)	姚成苗	84664464
2	中医专业评委会					
3	预防医学专业评委会					
4	中药专业评委会					
5	护理专业评委会					
6	法医专业评委会					
7	农业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2018年12月17日-21日(中级) 2018年12月24日-28日(高级)	2019年1月10日(中级) 2019年1月17日(高级)	市政府西配楼6楼623室, 市农委人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郭 晶	86772145
8	畜牧兽医专业中高级评委会	2018年11月19日-23日	2018年11月28日-29日	市政府西配楼6楼616室, 市畜牧兽医局人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杜树林	86772822
9	医疗机构外药学专业中高级评委会	2018年11月19-27日	2018年12月5日-7日	道里区新阳路259号408室	韩 雪 崔景阳	58826391 84887814 84887903
10	技工校教师中高级评委会	2018年12月3日-12月7日	2018年12月19日	道里区友谊路425号1号楼1405室	付 晶 王 锋	84871527 84871526
11	中等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市教育局师资管理处	戴 强	84619306

哈尔滨市中、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呈报材料起止时间	评审时间	报材料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12	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市教育局师资管理处	杨 宏	84619306
13	道里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道里区教育局	徐基才 王子龙	84695421 84695421
14	南岗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南岗区教育局	李月雷	87573508
15	道外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道外区教育局	杨 琳	57621600
16	平房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平房区教育局	鞠文伟	86801623
17	松北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松北区教育局	刘 畅	87165187
18	香坊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香坊区教育局	孙 清	51861199
19	呼兰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呼兰区教育局	闫 伟	57335645
20	阿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阿城区教育局	王 玉	53745962
21	双城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中高级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双城区教育局	王敬伟	83363015

附件 3

哈尔滨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呈报材料起止时间	评审时间	报材料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1	律师专业评委会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哈尔滨市司法局 8820 室(香坊区香坊大街 160 号)	周 浩	85891112
2	公证系列评委会					
3	商业工程评委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市政府东配楼 3 楼 331 室, 市商务局 人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	刘 丹	86776386
4	林业工程评委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哈尔滨市林业局人事处(松北区江康 街 1999 号)	高 静	0451-87192 856
5	档案专业评委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哈尔滨档案局 328 室(哈尔滨市南岗 区学府小四道街 23 号)	顾艳娟	86694162
6	燃气工程评委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哈尔滨中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道里 区河润街 136 号 704 室)	王 冠	84821260
7	水利工程评委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道里区康安路 198 号三楼会议室, 市 滩涂开发管理办公室	王 然	84897026 87653400 (收材料)
8	环保工程评委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府西配楼 4 楼 439 室, 市环保局 人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 1 号)	王 波	86772271
9	体育专业评委会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哈尔滨市体育局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 街 120 号 506 房间	祖言泽	88020325

哈尔滨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呈报材料起止时间	评审时间	报材料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10	技术监督工程评委会	2018年12月17日 -12月21日	2018年12月27 日	道里区新阳路61号1117室	张悦然	84887976
11	党校教师评委会	2018年11月15日 -21日	2018年11月28 日	市委党校组织人事处	王纵潮	85952183
12	土地矿产、地质勘察工程评委会	2018年12月3日-12 月7日	2018年12月26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173号613室	刘松梅	87581606
13	艺术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26日 -11月30日	2018年12月28 日	哈尔滨市朝鲜民族艺术馆 (道里区安升街85号)	贾宏伟	84664535
14	文博专业评委会					
15	市政工程评委会	2018年11月26日至 11月30日	2018年12月12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四方台大道 2091号哈尔滨市城市管理局人事处 1213室	赵凯 娄宇	58865205
16	规划工程评委会	2018年12月3日-12 月11日	2018年12月20 日	市政府东配楼4楼464室,市商务局人 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王英华	86772535
17	医药工程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19日 -11月27日	2018年12月5日 -7日	道里区新阳路259号408室	韩雪 崔景阳	58826391 84887814 84887903
18	建设工程评委会	2018年12月3日-12 月12日	2018年12月25 日-26日	哈尔滨市友谊西路5888号住建大厦东 712号会议室	刘彩英 杨惠荣	84873134 87383379
19	广电工程评委会					
20	播音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21日-11 月28日	2018年12月11 日	市政府主楼14楼1426-1室,市委宣传 部新闻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 号)	孙丁	87173538
21	新闻专业评委会					

哈尔滨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间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呈报材料起止时间	评审时间	报材料地点	联系人	电 话
22	社会科学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12日-11月19日	2018年12月10日	市政府主楼14楼1424室,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孙美新	87173532
23	交通工程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19日-23日	2018年12月6日	市政府东配楼5楼535室,市交通局人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梁 冰	86772695
24	物流专业评委会					
25	工程技术专业评委会					
26	非公经济专业评委会	2018年12月3日-12月14日	2018年12月20日-12月21日	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一楼(道里区东安街5号)	沙俐君	84664186、84472153
27	工艺美术专业评委会					
28	焊接技术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26日-12月7日	2018年12月20日-12月28日	哈尔滨焊接培训中心(香坊区进乡街7号)	曹玉红	82924020
29	安全工程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2月10日	市政府西配楼3楼315室,市安监局人事处(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王若琳	86776467
30	自然科学专业评委会	2018年11月19日-11月23日	2018年12月13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51号303	张洪广	82363463
31	五常中小学教师评委会	待定	待定	五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孟雪松	53523290
32	尚志中小学教师评委会	待定	待定	尚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英爽	53322022

附件 4

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工作经历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聘任岗位		
现任职称				任职日期		
拟晋职称				拟晋专业		
服务单位				服务岗位		累计服务年限
起止日期				考核档次		
工 作 内 容 及 岗 位 业 绩						

<p>服务岗位情况 个人自我评价</p>	
<p>派出单位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服务单位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p>市/省直行业 主管部门意见</p>	<p>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存入个人档案（评审表）一份，个人留存一份

附件 5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最高学历	文化程度	毕业学校		专 业		
现任职业技能等级				授予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授予时间		
工作单位及岗位						
拟评专业技术职称						
参评理由						
基层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地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存入个人档案（评审表）一份，个人留存一份。

附件 6

“双实用计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汇总表

主管部门/市地（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学历	学位	专业	现职称	任职日期	聘任日期	拟晋职称	拟晋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负责人： 2 6 —

填表人：

电话：

手机：

